

装卸服务协议书

甲方：深圳市东泰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柳飞

注册地址：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老坑社区荔景北路 3 号海翔工业园区 A-2 栋 301

乙方：深圳全域物流供应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锦鹏

注册地址：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老坑社区深圳市坪山新区出口加工区荔景北路 3 号海翔工业园 A-2 栋厂房 502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就乙方为甲方提供装卸服务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作期限：本协议期限为 24 个月，从 2021 年 5 月 1 日 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 止。

合作期限内，根据甲方生产经营需要，双方按照本协议约定开展合作。

二、合作形式：甲方根据自身生产经营需要，将部分跨境车辆作业点临时性、辅助性消杀装卸岗位的业务外包给乙方，乙方在约定时间内完成甲方指定的装卸工作。甲方根据乙方完成的工作量向乙方支付相应的装卸服务费用。

三、外包内容：按照甲方的具体要求，完成消杀等装卸货及车辆操作工作，报价详见附件。

四、费用结算：

1. 装卸服务费用按照乙方当月完成的装卸工作量结算，以每月实际发生结算为准。

2. 支付时间：月结 30 天，甲方收到发票后将服务费用转至乙方指定账户，如下：

账 户：深圳全域物流供应链有限公司

开户行：平安银行深圳中心城支行

帐 号：11014673394004

3. 甲方除本协议约定的装卸服务费用外，不再承担其他任何费用。乙方支付工资、缴纳社保、购买商

业保险等用工成本及乙方经营管理成本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五、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应按照本协议约定向乙方结算装卸服务费用。
2. 甲方应提前向乙方说明服务要求和流程，以便乙方能够按甲方要求完成工作。

六、乙方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应根据甲方需求，到甲方指定工作地点提供服务，乙方应当保证提供服务的质量符合甲方的要求。
2. 乙方对于乙方服务人员，应履行用人单位对劳动者的全部义务。乙方服务人员如发生工伤、医疗期、经济补偿、劳动争议等，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七、保密义务：

甲乙双方对本协议的内容（包括本协议及其附件和协议签订前的各项方案）承担保密责任，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协议的内容向甲、乙方以外任何第三方透露，包括向任何第三方告知、公布、发布、转让或其它任何方式泄露本协议的内容包括费用和支付方式等。

八、争议之解决：

凡因本协议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则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协议的延期、解除与终止：

1. 本协议期满自动终止。若因甲方需要而延长本协议期限，双方应协商一致并书面确认，以双方书面确认的期限为准。
2. 任何一方需要提前终止协议的，均应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对方，因不可抗力或双方已协商一致立即解除的除外。
3. 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要求或标准的，或因乙方过错给甲方造成较大经济损失的，甲方可以通知乙方立即解除本协议。

十、其他：

1.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 本协议壹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

3.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并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并与本协议附件共同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深圳市东泰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

日期：

乙方（盖章）：

深圳全域物流供应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日期：